

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重点水域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NJCY-G2024-0048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1）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丙方：（中标供应商 2）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中标供应商 3）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甲、乙、丙、丁四方根据泰州市重点水域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项目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市重点水域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项目

2、服务内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本项目总负责，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配合共同完成以下工作：

（1）形成 2022-2025 年度长江泰州段水生态考核自评估报告，明确各考核指标现状及变化情况；

（2）编制长江泰州段水生态考核指标提升技术方案，为指标改善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3）长江干流泰州段大型底栖动物监测调查评估报告（含问题识



别及修复策略)；

(4) 优化完善泰州市重点水域水生态健康监测布点方案和调查要求，完成泰州市水生态监测布点要求和调查规范报告；

(5) 科学构建泰州市重点河流水生态健康监测调查评估体系及方法，因地制宜制定泰州市水生态考核评分细则；

(6) 评估泰州市重点水域水生态现状与发展变化趋势，识别水生态环境状况时间变化和空间分布规律，科学诊断河流水生态状况，识别影响水生态状况的关键问题及主要原因，并形成成果报告；

(7) 根据泰州市不同水体的功能和定位，针对性提出操作性强的保护对策和措施，形成全面系统的水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8) 完成泰州市重点水域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报告及相关图集，以及所有数据资料（包括实验数据、调查数据）等。

工作内容划分

承担单位	承担工作内容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总负责本项目，负责 2022-2025 年度长江泰州段水生态考核自评报告；长江泰州段水生态考核指标提升技术方案；泰州市水生态考核评分细则；泰州市水生态监测布点要求和调查规范报告；泰州市重点水域水生态状况报告；泰州市 30 条河流水生态监测布点要求和调查规范报告、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水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报告及相关图集。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开展，主要参与泰州市部分河流水生态监测布点要求和调查规范报告、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水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报告及相关图集。
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配合开展，主要完成长江干流泰州段大型底栖动物监测调查，并编制评估报告（含问题识别及修复策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3、服务期限：2024年12月至2026年12月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468000.00元，
大写：柒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包含所有乙、丙、丁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丙、丁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总价款之外不再向乙、丙、丁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丙、丁四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丙、丁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丙、丁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丙、丁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丙、丁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丙、丁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丙、丁方自行承担。

4、甲、乙、丙、丁四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四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张庆军

乙方指定联络人：岳强

联系方式：13641583565

联系方式：15380849263

丙方指定联络人：谭林立

丁方指定联络人：唐剑锋

联系方式：13813954817

联系方式：15172333255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 40%，即 ¥29872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2025 年 10 月底前，甲方再支付乙方 2864800 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项目完结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专家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尾款 1616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

2、乙方根据任务工作量和进度与丙方、丁方另行签订合同，支付丙方、丁方相应款项。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丙、丁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承接；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丙、丁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承接。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四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三份。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海陵路18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海霞

年月日

柳桂林

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伟

年月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账号：5339-5819-2466

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16号南京大学科学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以

年月日



丁方：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年月日



生态环境部